

調
5840
附件

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央設計局
圖書

51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

MG
D693.62
442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要目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一)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一至二)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三至六)
- 四、一般行政
 - 甲、考核.....(七)
 - 乙、人事
 - 1. 辦理獎懲.....(七)
 - 2. 辦理獎勵.....(七)
 - 3. 履行考核.....(七)
 - 4. 甄審各級公務員.....(七)
 - 5. 任免廳長.....(八)
- 五、民政
 - 甲、縣政
 - 1. 粵新縣開工作檢討與檢討結果及建議事項核飭辦理.....(八)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乙、市政

1. 核定韶關市區..... (八)

丙、地政

1. 曲江乳源兩縣土地登記..... (九)

2. 樂善仁化兩縣土地測量..... (九)

丁、禁政

1. 派員分赴各縣辦理禁烟事宜..... (九)

2. 協助乳源縣辦理煙民抽查工作..... (九)

六、財政

甲、賦稅

1. 審核各縣卅一年度工作計劃及進度..... (一〇)

2. 飭公營事業機關工廠將納免印花稅契約簿等開列類別呈候核轉..... (一〇)

3. 劃分韶關市曲江縣財政..... (一〇)

4. 劃撥船舖牌照費為縣有收入..... (一〇)

5. 核定瓊崖各縣及已准改組為游擊區縣份屠宰稅撥歸縣收..... (一〇)

6. 令禁各縣地方擾閩團體擅自抽收捐費..... (一〇)

7. 核准各縣提高稅捐征率及開征新稅..... (十一)

8. 裁撤苛雜..... (十一)

乙、金融

2330

1. 調查各縣認購未領救國公債票數並咨部核發.....(十二)
2. 請中央清理北伐公債及收回中行前發紙幣.....(十三)
3. 中進押匯業務.....(十三)
4. 展期收兌破損輔幣.....(十三)
5. 省銀行代理國庫支庫事務.....(十三)
6. 推行農村存款.....(十三)
7. 吸收社會游資.....(十三)
8. 收兌香港現鈔.....(十三)

丙、其他

1. 省稅務歸中央接管.....(十四)
2. 洽商劃撥各機關經費及贖僑各團體經費.....(十四)

七、教育

甲、教育行政

1. 救濟僑生及收容港澳各校退學良生.....(十四)
2. 修正廣東省職業學校退學良生登記辦法.....(十四)

乙、初等教育

1. 指示辦理國民教育用表.....(十五)

丙、中等教育

丁、社會教育

1. 訂發三十二年春季中學師範畢業考試表..... (十五)

1. 訂發縣各校民衆教育簡章則..... (十五至十六)

八、建設

甲、公路

1. 改善重要公路..... (十六)

2. 省銀行辦理運轉路客貨運業務..... (十六)

乙、電訊

1. 各級電台改用中波廣播..... (十六)

2. 頒發電訊器材補充辦法..... (十七)

3. 重組直三分台..... (十七)

丙、驛運

1. 增強驛運..... (十七)

2. 管理商運..... (十八)

3. 設立營業所..... (十八)

丁、農林

1. 舉辦水利貸款..... (十八)

2. 訂定廣植木薯運動辦法..... (十八)



戊、工商

- 1. 建築肥皂廠貨倉.....【十九】
- 2. 安裝麵粉粉紗兩廠機器.....【十九】
- 3. 裝棉織廠製梳解機.....【十九】

己、合作

- 1. 推行各種合作組織.....【一九至二〇】
- 2. 增進機關學校合作社消費業務.....【二〇】
- 3. 訓練各級合作幹部.....【二〇】

九、保安

甲、治安

- 1. 維護河運至忠信一帶公路治安.....【二〇】
- 2. 生擒匪軍積匪陳泰帶.....【二〇】
- 3. 進剿馮白駒匪黨.....【二一】
- 4. 嚴禁不肖團匪苛擾歸僑.....【二一】

十、財政

甲、歲計

乙、會計

丙、統制

十一、糧政

甲、籌劃軍糧

- 1. 擬徵米辦農村調查統計..... (三五)
 - 2. 擬訂一般社會統計計劃及表式..... (三五)
 - 3. 擬編調查主要城市物價..... (三五)
 - 4. 擬訂其他一般經濟統計計劃及表式..... (三五)
 - 5. 編印統計刊物..... (三五)
 - 6. 擬訂本省公務統計方案..... (三五)
 - 7. 搜集統計資料..... (三五)
-
- 1. 派令在陸豐縣份採購軍米..... (三四)
 - 2. 派令在惠北江定購軍米..... (三四至三四)
 - 3. 糧政局電糧食部請示接兵部隊給發辦法..... (三四)
 - 4. 電請糧食部改署參戰保安團隊給發辦法..... (三四)
 - 5. 發給一月份軍糧..... (三五)
 - 6. 擬撥暫二軍司令部部隊軍糧..... (三五)
 - 7. 價發南路委任經理部隊現款..... (三五)
-
- 乙、公糧及民食
- 1. 取輪囤積屠骨提煉法..... (三五)
 - 2. 電請糧食部准將征存實物出賃價項接濟民食..... (三五)

3. 辦理屯糧..... (二六)

丙、田賦征費

- 1. 電請財政部解決本省田賦征費稽收困難問題..... (二六)
- 2. 電飭各縣延緩征實物切勿變製成米..... (二七)
- 3. 核定驗區及接近收賦征存實物移送及緊急處理辦法..... (二七)
- 4. 移送新開闢區征起實物..... (二七)
- 5. 電各縣領用實物收發登記簿..... (二七)

丁、其他

- 1. 電催各縣舉行存糧調查..... (二八)
- 2. 查核各縣市局過去辦理倉儲情形及成績..... (二八)
- 3. 籌備調餉徵收人員..... (二八)
- 4. 修正廣東省銀行放貸團辦辦法..... (二八)

十二、衛生

甲、救護

1. 電飭封川縣充實救護機構..... (二九)

乙、醫政

- 1. 承辦中醫適用針劑治療疾病..... (二九)
- 2. 通飭查禁偽藥..... (二九)
- 3. 擬訂廣東省非常時期衛生器材及藥品統制管理辦法..... (二九)

丙、其他

1. 擬訂廣東省論陷區及割讓或租借地衛生人員內遷服務辦法..... (二九)

十三、振濟

甲、救濟

1. 擬訂廣東省災區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〇〇)
2. 增撥賑款救濟各地難民 (三〇〇)
3. 增加各地難民伙食費 (三〇〇)
4. 別苑各縣辦理空襲區救濟應注意事項 (三〇〇)
5. 組織港澳僑民救濟監督救濟管理救濟工作 (三〇〇)
6. 省銀行提高撥屬信用小額貸款救濟傷風生活 (三〇一)
7. 省銀行區域救濟各縣辦理急賑 (三〇一)

乙、其他

1. 救濟兒童救濟院省 (三〇一)

十四、附錄

1. 修正廣東省各縣營業牌照稅征收章程 (三三五)
2. 廣東省各縣牌照照費征收暫行章程 (三五至三八)

十五、附篇

甲、兵役

1. 團賦 (三八)
2. 組訓 (三九)

乙、書刊審查

1. 圖書雜誌原稿審查情形 (三九)
2. 已出版圖書雜誌審查情形 (四〇)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 行辦法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 會計人員交代細則 會計人員交代細則 財政公有營業及公有事 業機關會計計提撥費 法	財政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核准	一月一日 一月八日 一月十二日奉行政院令	轉行所屬知照 由主計處轉令所屬 各省知照 轉令省屬機關知照	此件係本府會計處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辦理
結購油料外匯辦法	外匯委員會	一月十三日	轉行所屬知照	
便利軍政機關申請出 匯辦法	財政部	同	同	
修正廿九年安徽省金融 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一月廿日	同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安徽省各縣警務 照稅征收章程	一月五日	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	以山警察廳收入額之多 少為分等標準及增修 警察一類警察及增修 警察一類警察及增修 警察一類警察及增修	
安徽省警察廳 征收章程	一月七日	第二九〇次會議通過	以山警察廳收入額之多 少為分等標準及增修 警察一類警察及增修 警察一類警察及增修	

安徽省政府工作報告 法令 法規



(南)

廣東省廣植木藝運動辦法	一月十七日	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通過	爲甘肅本署種植解決本省最荒特訂定本辦法
			價值外其餘各船均應納稅 二種各分五等每收由二 元至三百元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第二九一次會議

1. 許委員國復審教育廳所擬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批意見：一、此項辦法既係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而制定，則其內容應均屬綱領之詳細辦法，必事先擬定，實施方案，而後根據此方案以擬訂條文，詳細指示其實施辦法，方能精神貫注，使進行者無所遺漏，而不致有失國家所擬實施國民教育之本旨，原案條文僅十四款，類皆原則之規定，并未詳細辦法之指示。若各縣市遵照此執行，或將引起人民誤會，以爲又多一役致，則貽誤豈非淺鮮。且此項辦法，原爲國民教育實施辦法之一部。凡戶設校已具收案當地學齡兒童及失業民衆之鄉、鎮、保、均應執行，亦不宜與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分離，以致割裂國民教育之整個意義。二、「強迫」二字不宜見之法令，即便事實係屬強迫，而國民教育所以出於強迫，自有其崇德之道理；應與人民共勉，以求貫徹，不應以「強迫」了事，致杜人民自覺之路。不如仍用「義務」二字，一面既可以表明國民教育係國家課與其國民之一種義務，一面又可以啓示國民教育立係國家課與其國民之一種權利；以視「強迫」，似較適當。其子條文中「強迫」二字係作動詞用者，則改爲「飭令」，或其他字樣，亦無不可。三、原案第六條罰鍰一項，內有「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飭以工力半日代繳一元」之規定，是否可行，亦應斟酌。姑不論此項工力在懲罰並非常有；即令有之，而此一元至五元之罰鍰尙亦無力繳納之窮苦鄉民，若復輸其工力至少半日，多則兩日半，在此半日以至兩日半之勞力期間，應否由公家給食，「如一般罪犯」，抑或聽其挨餓，亦宜有所指示。不然，鄉鎮保長若竟貿然照此執行，勢必大鬧異議。四、原案罰鍰用途，除



第八案規定「得指定爲當地優秀學生獎金」外，並無其他規定。此項備案不知是否亦得充一般行政費用，或亦得作爲郊、鎮、保長之一筆入息。

五、原案第八第九條所規定緩學及免學，有「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一項。所謂「核准」，應由何人或某一機關核准，方可免滋流弊，亦須再加考慮。

六、原案辦法在本省倘非急須公佈施行，擬請交邊教育廳改訂再行提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二九二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本府與資源委員會合辦工廠事業，電請資源委員會免息借國幣九十萬元，撥充資金一案，現准免復，請留候時日，再行措辦等由，擬請辦法三項，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三十年份調查補助公務員生活費項下撥發伍拾萬元，並電資源委員會依約籌措。

2. 據財政廳簽呈：省稅改議後，致本廳辦理有稅人員一部份失業，請設法安置或按年表發給遣散費，准在三十年度各稅務局建設費餘額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二九三次會議

1. 張委員，何委員，劉委員會復查衛生處簽呈，訂定審核各縣局卅一年度衛生經費原則及改訂本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制經費表，請通飭遵行，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衛生處改訂卅一年度縣各級衛生組織制制經費表，核與二十年度各縣衛生院經費均增兩倍以上。卅年度各縣衛生院經費，間尚有未盡廉潔者；其增加經費，實屬影響預算之平衡。會處所擬將預備費扣除，將原表修正，俾卅一年度衛生經費最高標準，如收入可能者預之懸份，照長列各級及原定審核各縣局卅一年度衛生經費原則各項列入，如收入無法負擔懸份，前保持三十年度原有狀態，尙屬允當。至衛生處原擬懸衛生所及保健藥箱經費，殊屬切要；准一鄉、鎮、保衛生所經費，每月二百五十元，保健藥箱十元；以定他鄉以十保計算，每月

共需經費三百五十元，全年每區計共四千二百元；以現在各鄉、鎮、公所，辦公處經費尚感拮据，對此鉅額衛生經費，恐更感困難。爲切合事實計，似宜將是項鉅額作爲鄉、鎮、保衛生經費提高標準，仍由各鄉、鎮、保視當地財力情形酌量辦理，以期適應。

決議：照案在意見修正通過。

2. 高委員，劉委員，胡委員會與審查韶關市政籌備處所擬韶關市區城及擴置區域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韶關市政籌備處所擬擴置區域，對於天然形勢，行政管理及人口交通工商業各種狀況，均能顧及；尙屬可行。惟擬定區域，似應俟市政府正式成立後，再行視事實需要，另行草擬；目前似無須預爲劃定。故現在韶市政籌備處行政範圍，似以擴置區域爲準。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

三十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1. 據財政廳呈：擬訂「廣東省縣總衛生經費征收辦法大綱」，請核定通飭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何委員審查。

2. 據省銀行呈：擬具「惠陽縣修堤借款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簽擬：在第四區專署前元惠、博、東三縣修築潰堤工程費預算，惠陽縣運道加工程費應共爲二零三、三九六元三角三分，似應飭省行照二零三、三九六元三角三分數額撥借。至省行現擬借款及保證償還辦法，似尙可行，請提會核定。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三十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九五次會議

1. 據教育廳呈：據省立文理運動兩學院校舍建築委員會呈復，兩院建築工程費，如非延長四十萬元，實難展事，請仍准予原核定二十五萬元之外，加撥一十五萬元，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三十二年建設事業臨時費項下撥支。

2. 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爲本會第六次大會開會費，共支出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四元，計超出原預算九千八百六十元，請予追加，由本會三十年度第六次大會參議員出席旅費節餘未用款項下開支，不另向省庫請領等由；請公決案。

會計處查核：本臨時參議會三十年度第六次大會參議員出席旅費節餘款，前經本府核實通知。除增支出席參議員旅費七四百零元外，其餘節返納入庫有案。現請由第六次大會參議員出席旅費節餘款撥支追加開會費一節，似未便照辦。惟第六次大會現已閉幕，款已用去；該項追加開會費，擬准其撥案併在三十年度省預備金項下增撥開支，請提會核示。

決議：照會計處查核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廿二日第二九六次會議

1. 據粵省地質調查所函定調查本省地質隨地合作辦法，計由本府每年負擔調查費一萬元，撥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

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第二九七次會議

據糧食管理局先後呈繳廿九年度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底止營業預算書料，及北江連礦所等職員眷屬遷移旅費申請書，暨駐甯勸購機務處巡檢所等經費預算書，改組運輸大隊開辦費預算書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查核：一、現據營業預算利益表列入二、六二〇、二五〇元，損失表支出二、六二〇、二五〇元，相對無盈虧。據說明稱：該局經營糧食，係屬業務性質，不以營利爲目的；酌銷米糧，均按成本發售；故無盈利等語。補充表載入列向省銀行透借三百萬元（該局會計室函稱此款事實確屬需要），撥出列建築及運輸工具置設備開辦費共一四六、二二七元。查上表不合各點，經本處飭科送由糧食局會計室更正，似可准照列。惟損失表管理費項下列運輸大隊部及一、二、三中隊經常費共一九、七二四元，與本府前核定數一二、二〇三元九八分多七、五二〇元四分，擬飭廳依照前核定數開支（糧政局會計室函稱該隊係實支數目并未超過核定數額），以符原案。又補充表列運輸大隊及各中隊開辦費二〇、五三八元，核與本府前核定一四、二四三元四三分之數計多六、二九四元五七分。俱據糧食局呈，以該隊開辦費實際支出爲一七、九二七元

1. 本省政務視察團繼續出發視察

本省政務視察團，依照組織大綱規定劃分八團分區視察。第一團自去年十一月間曾由本府鄧縣長率領視察小北江各縣局，業已竣竣。現經由財政廳鄧廳長率領前任委員，南、始等縣視察。又第四團日前由本府李主席及劉委員佐人率領前往東江下游各屬視察，并協助辦理緊急救濟事宜。

2. 修正本省黨政軍機關視察工作視導及評核辦法

本省黨政軍機關視察工作，自推行以來，頗有成效。茲為加緊督促辦理起見，特將前頒視察辦法及評核辦法合併修訂為「修正廣東省黨政軍機關視察工作視導及評核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視導一次，由本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及省黨部各適派高級職員負責視察，就每期視察成績，詳定優劣，分別獎懲，以昭激勸。

人事行政

1. 辦理獎懲

計本月份核定獎勵者一百二十三人，懲處者一百零一人。

2. 辦理撫卹

本月份辦理撫卹案共一百四十三件。

3. 履行考核

本府為履行考核起見，經擬訂本省公務員考核辦法，確定舉行月考，并擬訂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候呈中央核定施行。

4. 甄審各級公務員

甄審各級公務員，委派代理者一百三十二人，送審合格者四十九人，不合格者八人，未送核定者五十六人，防衛證件者九十三人。甄審不符者十三人。

5. 任免縣長

(一) 萬寧縣長陳啓濤另有任用免職，遺缺派林鎮代任。(二) 樂會縣長馮汝材另有任用免職，遺缺派王佐材代任。(三) 昌江縣長陳明棟在任病故，遺缺派岑孟雅代任。(四) 梅菪局長王公愷另有任用免職，遺缺派林樹德代任。(五) 順德縣長蘇王泉辭職照准，遺缺派高鼎榮代任。(六) 梅縣縣長梁國材另候任用免職，遺缺派李世安代任。(七) 興寧縣長劉平另有任用免職，遺缺派溫克威代任。(八) 羅定縣長張嘉斌另有任用免職，遺缺派王公愷代任。

五、民政

甲、縣政

1. 將新縣制工作檢討隊檢討結果及建議事項核辦

本府前為檢討各縣實施新縣制工作及今後之改進起見，經飭由主管廳處各派高級職員組織檢討隊，分組前赴曲江、南雄、始興等縣，檢討考核其實際成績。現據各該項檢討結果及建議各項作成總報告呈核前來，當查該隊所報及建議各項均屬切要；除分別部門飭各廳處辦理報核外，並將原總報告彙交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以為考核各該縣工作之參証。

乙、市政

1. 核定韶關市區級

韶關市政籌備處成立後，本府為使事權不致混淆，行政趨於順利起見，特將韶關市區級予以核定，提付省務會議通過，並電飭該處暨各有關機關知照。

丙、地政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

1. 審核各縣卅三年度工作計劃及進度

本月份計審核南海、雷州、南澳、連縣、海康、從化、清遠、開通、鬱南、花縣、曲江、梅縣、徐聞、欽縣、海豐、高要、惠來、陽江、吳川、台山等廿縣卅一年度工作計劃進度表。

2. 飭公營事業機關工廠將納印花稅契約帳簿開列種類呈核轉

准財政部咨，為轉飭所屬各地公營事業機關及工廠，將所用未經核定納印花稅款之契約及主要帳簿等，開列種類，檢同樣張，以便審核整理，分別納免，而裕稅收，增進自治財政收入；經分別令飭本省各營各機關各工廠及經濟會，轉飭所屬各工廠五項檢查，以憑查轉。

3. 劃分韶關市曲江縣財政

據韶關市政籌備處呈擬與曲江縣財政劃分臨時辦法，經提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案呈府第七條，令飭該市政籌備處及曲江縣政府，廣東省銀行遵照辦理。

4. 劃撥船牌牌照費為縣有收入

本省船牌牌照係使用牌照稅之一種，原為省庫收入。為適應中央規定加強自治財政起見，核定自三十一年度起劃歸縣，列入使用牌照稅項下征收；並經訂頒章程，通飭遵照。

5. 核定現任各縣及已准改組為游擊區縣份屠宰稅撥歸縣收

前為整理各縣地方收入，經核定自三十一年度將本省屠宰稅劃撥為縣有收入。嗣因省庫補助各縣經費審核現任各縣及已准改組為游擊區縣份之東莞等十縣照舊補助，因此各該縣屠宰稅仍由省收，茲為遵照中央規定，加強自治財政，並求劃一辦理起見，核定自三十一年度開始，一律撥歸各該縣為自治財政收入；並即分飭遵照。

6. 令發各縣地方機關團體自抽收捐費

查各縣地方機關團體，非經呈准核准不得擅自抽收捐費，應經通飭遵照在案。近據報各縣仍有發生擅自抽收情事；特再申令嚴禁；嗣後各縣地方機關團體，無論因何名義，具何理由，非經呈報本府核准，不得擅自抽收任何屬於稅捐性質之捐費或罰款，以杜弊端。

7. 核准各縣提高稅捐存率及開征新稅

本月份核准惠陽縣頭項租提高訂率，規定河頭輪渡每月征收四十元，老隆輪渡每月征收八十元，老隆渡輪每月征收五十元，一次收一元，小艇每泊一次收五角，橫水渡每月收二十元；靈山縣市場租提增為生牛征三元，大豬征一元二角，小豬征六角；普寧縣市場租生牛每頭改征四元，豬每頭收一元，乳豬每頭收五角，主客各半。又核准潮安縣開征市場生牛頭捐每頭征五元，木炭市場租每担征二角；連山縣鹽場捐照案免價額加二征收。

8. 裁撤可行

本月份核准興寧、龍門、惠南三縣裁撤捐共八種。

乙、金融

1. 調查各縣認購未領救濟公債票數呈各部核發

本省於民國廿六年承銷之救濟公債，前據粵委發委機關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廣州分處函報，於前月截止時，即已發售完竣。查該項公債，因格於形勢，無法取出換領，惟該項債票，於廿七年八月間開始交付第一期利息，又於上年八月九日進行第一次抽籤還本。而各縣仍有大部未領得債票，自應從速清理，換發，以維信譽。當經開列列表，咨請財政部迅將未領債票數繳交四聯辦事處函開支處，請其代為換發，並將各期逾期息票予以保留。嗣准財政部查復事辦，并囑將所有未領債票各認購人姓名住址，暨所需債票面額詳報部，以憑核發；即經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2. 請中央清理北伐公債及鈔票中行前發紙幣

查中央前在本省發行之公債，計有第一次有獎公債五百萬元，除還尚欠機本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二百餘元；第二次有獎公債五百萬元，除還尚欠

油稅等項送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分別接收，繼續辦理。

2. 洽商劃撥各機關經費及撥發各團體經費

本年度起，財政系統改制，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關於各項經費，悉由國庫統一劃撥，而以前一時未能依期匯到。為應付本省保安團隊急需，特向廣東省銀行透支國幣二百萬元，先行撥付各團體本年一月份經費俾資因應。至本省各機關本年度一月份經費及生活補助費，在省總預算未奉核定以前，亦經本府第二九〇次會議決定，按照三十一年度省總預算所列概數十二份之一列數，函請中央銀行匯開分行代理國庫分別劃撥各機關費用；一條自總預算核定後，再依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規定，補填撥款書，完成法定手續。

七、教育

甲、教育行政

1. 收歸獨立及收管港澳各校退出生

自香港九龍戰事發生後，由港澳退出生為數日多。而內地各校僑生，亦多因經濟來源斷絕，無法繼續學業。本府教育廳為救濟該項僑生起見，經即擬設「廣東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費用調劑表」，通飭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據報，并擬訂「接濟香港澳門各校退出生辦法」，會同本省緊急救濟委員會辦理。現計請求救濟者，有廣州女子師範學校等十校；已核准撥發救濟費每名一百元者，共二百四十四人。旋又訂定「收管港澳各校退出生生管行辦法」，通飭遵行，并電飭已出校之督學石玉昆，就救濟委員周榮綽，國教視導員楊向衡，分赴台山、惠陽、三水等三縣，協同救濟會辦理登記，就地介紹就業或就學；同時指定東江、西江、北江、六邑、南路、各項之優良公私立中等學校，增班收容。

2. 修正廣東省戰區學校退出生登記辦法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修正本省戰區學校退出生登記辦法第二條，登記地點，有在香港九龍等處登記之員生，應調劑內地安置；第五條第一節第二項治敵畢業證書及服務証件，如無証件繳驗者，無論中小學校教職員均不能認為私人証明有效，應繳發教育廳印發之畢業証明書，或原校

之報表及畢業之證明文件，該報表茲隨飭各縣政府遵照修正之點辦理。

乙、初等教育

1. 指示辦理國民教育用表

本府教育廳為統一國民教育是報用表格式起見，特訂編「國民教育年報用表式樣」一書。其內容分：(一)學校呈報局用表有學校立(備)案及開辦用表，學校變更及停辦用表，學校定期呈報用表等；(二)縣局呈報用表用表說明，及附具呈報用表計算表，呈報定期表冊聯單等共二十八種。並請將辦理各項報表應注意之點十六項，一同隨令附發各縣政府，管理局，省立小學，省師附小等遵照。

丙、中等教育

1. 訂發二十一年春季中學校畢業考試表

自戰事發生後，本省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經暫停舉行，由本府教育廳派員會同各校校長及教職員分行畢業考試，茲經呈奉教育部准照辦理。本會考現仍在進行中，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茲定於一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內舉行，每校考試日數不得超過三日。所有會考辦法及計分辦法，率擬本年秋季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辦法籌備。另擬訂定「二十一年春季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舉行畢業考試表」，令飭各校：應於考試日期前辦理下列各事：(一)製備試卷；(二)製備考生點名冊；(三)製備成績一覽表；(四)指定教職員屆時協同監試委員監試；(五)佈告命題；(六)訂定考試時間表，屆時照章舉行。省立各校並由專員公署或縣政府派員監試，縣立，區立，或縣地方屬內私立各校，由縣府派派二科長監試。至各校成績一覽表，最遲於考試完畢後十日內呈報本府教育廳核辦。

丁、社會教育

1. 訂發縣各級民衆教育館章程

前由各縣呈報各級民衆教育館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所擬條文，多有未合，本府教育廳為減省繁瑣及求統一起見，特遵照部令訂定「縣各級民

2. 頒發電訊器材補充辦法

本府職時通訊所屬各級電台，每月需用甲組電池，原規定發給額定材料費，由各電台自購使用。惟因邇來電池價格月有增漲，且各地電池所值互異，支出款項有畸輕畸重之弊；而額定之材料費，更不能追隨物價異時俱增之急劇高漲，故特訂定本府各級電台需用電池辦法二項：(一)三十年度各縣局電台材料費，如原定款額確屬不敷支應者，准由各該縣局地方款預備金項下酌予增撥，但不敷數額，仍照呈府核准。(二)卅一年度起各專署縣局電台需用甲乙池，由各該署縣局依規定使用數量(本國製甲池，每月區台六個，乙池區台每兩個月兩個，分台每三個月兩個)，就近購發；其屬專署者，准由省款撥還；其屬原局考，准在各縣局地方款項下撥支；其四五等縣及滄陷縣份，准請省款補助。經分飭各專員縣局長遵照實施。

3. 重組直三分台

本府職時通訊所直三分台，前經廣東江游擊指揮部使用。現將該台人員器材全部於卅年底讓與東江游擊指揮部接辦。本所為利便通訊起見，經就原有經費，於本年一月重新組設直三分台乙座，撥由中樞台調用矣。

丙、聲運

1. 增強聲運

本省郵運管理處二十一年度建設計劃第一期附辦曲三、曲慶兩支線，經由該處派員負責籌備，去至十一月份經已報告。至於辦理快、馬、車、船登記，經由該處遵照交通部頒發快遞規則，快馬車船徵用規則及快馬車船調度規則等，編擬運快征用規則，呈請府第。局長於廿一九〇次會議修正通過施行；復由該處遵照 委員長蔣于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對郵輪統制局高級職員訓詞及交通部頒發車快管理規則等，辦理統制運快，更為增強能力起見，經由該處派員赴粵，定購手推車五百輛，板車一百五十輛，鞍箱板車五十輛，板車一百五十輛；經已發好，分配各站使用。各驛運路線擬於短期內修補以利運轉。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
2. 管理商運

第一 駁工作 (由一月至三月) 分六項進行：(一) 乘辦駁船公司各及運輸工具登記 經由本省駁運管理處擬具商運管理辦法，並提付本府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暫規定：凡已辦駁運線所經縣縣市，適用此項商運管理辦法；其未開辦駁運縣市，則適用本府頒布之廣東省(市)局) 運輸登記暫行辦法；通飭各所屬機關遵照。(二) 分段核定運費 經由本省駁運管理處擬具本省各駁運段分段規定運費辦法，並提付本府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分即公布施行。(三) 按照交通部頒布陸路運載貨物程序學運 原擬如期辦理；因運費未核，定本月份未能按照部頒水陸駁運程序配運。(四) 征收運費百分之五管理費 擬由本省駁運管理處擬具征收辦法；並提付本府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分別公布，並飭施行。(五) 設立檢查站 由本省駁運管理處酌各地情形，擬于江口、曲江、清遠、四會、高要、三埠等地，設立檢查站，以資管理商運。(六) 協助組織快馬車路公會 本省駁運管理處于駁運線所經各地，商洽當地黨部、商會，協助組織快馬車路公會。

●●●●●
3. 設立營業所

擬自一月至三月內開設曲江、肇慶、三埠三營業所。經由本省駁運管理處擬具營業所組織章程，營業所業務簡章；正在審核中。

丁、農林

●●●●●
1. 舉辦水利貸款

查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前經飭籌珠江水利局，擬具農田水利三年實施計劃，列舉工程十五處，計款二千萬元，送請四廳農處核實，旋准函復，以先行舉辦肇昌、仁化、陽山、曲江、南雄等五縣為宜。隨後據珠江水利局擬呈本省第一期農田水利貸款施工計劃草案，核屬可行，為便於實施起見，先撥粵北肇昌指南鄉西坑水，及仁化董塘墟兩處舉辦，以為示範。肇昌處工程費概算為六四五、〇〇〇元，仁化一處概算為六七五、〇〇〇元，合共一、三三〇、〇〇〇元；經將各該縣工程計劃書函送四廳農處留關支處迅予預貸，並電四廳農處轉飭從速訂約付款，俾得早觀厥成。

2. 訂定廣植木薯通商辦法

本省省三十年行政會議，第五節行政督察專員劉志陸提議獎勵種植木薯，增加糧食生產；及糧廳廳長劉長輪提議展開二萬萬株木薯運動，以增本省戰時糧食生產案；經防務建設廳擬具廣東省廣植木薯通商辦法，呈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頒令施行。

戊、工商

1. 建築肥皂廠貨倉

省登記肥皂建築貨倉及預元工程等項工程，鑑於本月招商承建，并於本月十七日訂立合約，全部工料費七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四分，廿七日開始施工，預定卅個晴天建築完成。

2. 安裝麵粉紡紗兩廠機器

省營麵粉廠全部廠舍，及紡紗廠貨倉新紗間，原動開各一座，均建築完成。各該廠大部機器亦經運齊。現除紡紗廠已裝妥印度農村式紡紗機三套外，其餘機件亦正積極安裝中。一俟安裝完竣，即可正式開工製造，以應需求。

3. 裝棉廠購設梳解機

省營華棉廠過去採用人工梳解棉，未能達到所定產量。經派員赴西門碼頭採購華公司定製梳解機三部，現已有一部運達，其餘二部最近亦可運到。此後採用機器解棉，每日約可出產棉絨一百五十磅。

己、合作

1. 推行各種合作組織

本月指導組成各縣鄉鎮合作社二六社，保合作社四八三社，生產合作社三二社，消費合作社三社，農產記合作社六社，共五四九社。各鄉鎮保

社分別靈壽信用、生運、運銷、供給、消費、公用保險及農會等各種業務，亦頗具基礎。

2. 推進邊區學校合作社消費業務

邇來物價日益高漲，為補救邊區學校合作社業務發展，以減輕公務員團隊及學校員生活負擔起見，特飭由合作事業管理處，派視察員，會同曲江縣合作指導部，分赴省會附近各邊區學校團隊，商洽變組合作社及改進合作社業務經營。

3. 訓練各級合作幹部

本年度預定擴大推行合作事業區域至六十八縣，需用指導人員頗多。前經於三十年十一月間，在省幹訓團第五期舉辦合作班，招訓學員七十二名訓練，至本月中旬畢業，當以合作事業管理處派員率領前赴樂昌縣合作實驗區實習；預定於二月間分派各縣工作。又為繼續培養合作幹部起見，擬定在幹訓團第六期開設合作班，分別在東江、西江、北江三區招考學員共七十名，訓練備用。又本省為培養合作中級幹部人才，以利事業之推展，本月間特就現任各縣合作指導室主任中，選調學問經驗較深者六人，赴滬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以資深造。

九、保安

甲、治安

1. 維護河源至忠信一帶公路治安

在東江公路為東江與粵北唯一交通公路，年來本省匪岸被敵封鎖後，兩地供求物資，均賴此路相互輸送，以資調濟，於益形重要。本省保安司令部鑒於該路貨運艱難與否關係戰時經濟至大，故對於該路治安問題，向極注視；迭有電令沿路各縣隨時設法安予維護。現該部再為嚴密起見，復於本月間電飭四、六兩區保安司令部，切實責成有關各縣，抽派自衛團隊及就近總鎮自衛班，常用駐守忠信至河源一帶公路附近，并隨時派隊巡邏，以維交通。

2. 生擒廣章積匪匪首帝

省屬廣寧縣署匪陳華帶、葉雲仙提出漫謗孫省長、打家劫舍、騷擾地方、良非淺鮮；本年來迭經該縣政府嚴拿未獲。本月間該縣徐寬鄉自衛團隊指揮周家基將金詳駿薄助該匪於泰鄉牛寮山地方、首將該匪生擒；現解送該縣政府汽辦中。

3. 進勳勇白駒匪黨

勳勇山嶺之馮白駒匪黨，經我駐瓊保安團隊乘勝勳後，其實力業已見減削。本月間駐瓊保安第七團團長李春傑督率該團第二大隊及保安六團第三大隊勳勇聚瓊山縣屬發成來一帶之馮匪。此匪股匪有二三千人，踞險頑抗，故苦戰竟日夜，始將其擊潰。結果勳勇匪莊田一名，斃匪約五六百名，并奪獲手榴彈箱一挺，步槍十餘桿。我各團中隊長不員，士兵二十三名。現仍勳助中。

4. 嚴禁不肖團隊奇盜風俗

本府近接七戰區司令部發電，以重江惠州附近有不肖團隊在僑團歸因途中，無故扣留搜括財物，勒補缺額，以致父母妻子降散，飭嚴查所屬，如犯上列情事，即予撤換。經電飭所屬各專員公署，各嚴備事務所遵照。

十、計政

甲 歲計

1. 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辦法，經由本府會同財政廳擬定，呈請省府核辦。在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未確定前，該年度歲收支應照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擬定之追加預算數為準；所有處理手續應照三十一年度預算處理辦法辦理。

2. 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核定者，有通縣等四十縣。其餘已呈繳者，均在各廳審核中。

3. 本省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電飭行政廳核定各款總額，以籌支配。總會核定。關於預算，現經由本府會計處擬編完竣，提請省府委員會核定。

4. 本省會計處准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先後函送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關於執行歲計制度及改善會計事務部份，請核加意見；業經本府會計處分別發登見開列函復查照辦。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 計政

乙 會計

1. 本月十五日本府會計長會同審計廳廣東省審計處處長謝漢洲，召集會計審計人員及各機關代表，在本府舉行座談會，會商關於本年虛省概算之處理問題。

2. 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指導委員會及番禺市警察局等會計室，均經本府會計處派員於本月內先後組織成立。

丙 統計

1. 繼續舉辦農村調查統計

本年仍設農村調查隊四隊，依照原定計劃，深入各農村作詳細調查。計第一隊派赴陽山，第二隊派赴連縣，第三隊仍繼續在清遠，第四隊仍繼續上作年工在英德縣調查。

2. 擬訂一般社會統計計劃及表式

擬訂辦理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抗戰傷亡等項統計計劃，擬各套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等式樣，以備彙集擬訂本省公務統計方案。

3. 繼續調查主要城市物價

接週調查曲江、茂名、興寧、台山、高要五縣物價及零售物價指數，計已編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并為便於比較本省各地物價漲落情況起見，復將曲江、茂名、興寧、開平、高要、連縣、豐順、東陽、合浦、梅菿等重要城市主要物價，編製價比表，現已編至卅一年一月份。又自去年十月份起，舉行調查本省各行政區督察員公署所在地之公務員生活指數，用以為改善公務員生活之標準。計現已編成指數者，有曲江、河源、開平、豐順、合浦、茂名、高要七地，其餘尚有連縣、興寧兩地，一俟彙報到府，即行編製。

4. 擬訂其他一般經濟統計計劃及表式

擬訂辦理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等項統計計劃，擬各套登記冊整理表，及報告表等式，以備彙集擬訂本省公務統計

5. 編印統計刊物

第一期統計刊物已付印，在最短期間可出版。現在準備編輯第二期季刊，并將編印物價彙刊一種。

6. 擬訂本省公務統計方案

准主任院函：請擬訂本統計方案。業經令飭所屬各機關各就主管範圍遵照擬訂方法，妥擬呈核。一俟覆片，即送主任院核定。

7. 搜集統計資料

准主任院函：以在統計方案未定以前，應遵照搜集統計資料辦法，於本省二十年度以前所有統計資料搜集。經轉飭所屬遵照，并限期三月中旬呈報彙送主任院核辦。

十一、糧政

甲、籌劃軍糧

1. 奉令在榆樹縣份採購軍米

本省糧政局前奉糧全部電令，在本省除糧購份採購糧食萬大包，俾合貳拾萬市担，以爲七戰區電報，當經報請長官部核准，將先行飭由蕪湖、博羅、河源、紫金、龍川、連平、新豐、翁源等八縣加購軍米五萬五千担，納入此案拾萬大包內撥發，並擬擬具方案，將各縣定購糧額核定，計北江五縣所屬共購一四三、二〇一市担，東韓江所屬各縣共購五六、六九〇市担，除惠州八縣加購之五萬五千市担，限於該月底全數購足外，其餘各縣購額限十二月底全數購十分之二，本年一月底全數購足外。當經長官部核定電撥發北江爲七萬大包，東韓江爲三萬大包，又經重將購額分配，計北江重配購額爲一四三、三二〇市担，東韓江重配購額爲五六、六九一市担。並奉糧食部，准撥撥款，現已收到一部份，陸續撥發各縣，飭令速即購存，彙交運去矣。

2. 奉令在東北江定購軍米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糧政

3. 奉長官部令電，並田賦糧食稅委員會三十一日一月十五日第六次常會及同月廿六日特別會議決議，在北江地區守備軍米拾萬零五千大包，在東江地區守備軍米拾萬五千大包，兩共十二萬大包，俾各軍拾四萬市担，以備各部隊六個月內貯領用現品和餘之主食代金就地購辦之用；經飭由糧政局按各縣現時駐軍人數多寡，根據產銷狀況及現項上可負擔程度，酌定購辦擬具方案，妥為分配，分飭各縣運用政治力量，依額定購，限期自本年二月起，開始提糧，備交部隊領用。

3. 糧政局電糧食部請示接兵部撥發辦法

本省糧政局鑒獲各縣電報，辦理接兵部撥發軍食，深感困難，請予救濟。當經擬具辦法三項：(一)十、十一兩月在田賦征實物備撥之稅，將收得主食代金將總，統在田賦征額項下記帳；(二)七、八兩月軍糧，已過季，長官余電令付款，提用前在東北江各縣完購之十月糧額，不收代金，撥付軍食，接兵部，亦在此項提撥額內撥給；(三)仍收現代金，由縣照公價代購；其代金與公價之差額，由縣列報本府彙請中央撥還；於去年十一月十日電請糧食部核示。茲奉電復，案經提付第四十六軍糧督糧會決定，由田賦征定項下借撥之額，仍照記帳，不必扣價；將來在粵省完稅七戰區軍糧項下歸還，亦電示各節，對於該局所擬第一項辦法，雖已核准照辦，惟本案整個問題，尚未解決；即今後對於此項接兵部撥發之軍食，如非由田賦征實物撥而又無代金交付者，應如何撥銷及應如何設法免由縣附代購，俾不致供求兩方均感困難；經由該局詳議，今後接兵部撥發軍糧辦法，擬具辦法二項撥候，長官部核復，再電請糧食部核示辦理。

4. 電請糧食部改善粵安團隊給發辦法

本年一月份起之粵安團隊給發問題，前經提請七戰區軍糧計核督會討論。嗣奉長官余諭，核定一月份第二、第五、第八、三國出兵站發給半數現品；其餘半數第一、第九、第十、三國全數現品，概由田賦實物撥付。當經電飭各區專員，轉飭有關縣府遵辦。惟粵安團隊給發之根本解決辦法，原擬自本年一月份起，概照各區實地經理部隊規定辦理，供給全數現品；省糧政局業經電請糧食部核示；旋奉電復，吳總總請軍政部核辦。該局繼再電軍政部請求，正候核示中。

5. 粵拾二月份軍糧

奉長官部令，去戰區二月份起軍糧，駐北江部隊發給一分一現品，駐東江部隊發給三分二現品；其餘則依北江地區每人每月三十二元，東江

江地區三十六元之主食代金標準，發給二分或三分一代金。就地交縣賑務。電飭二、四、五、六五專員轉飭所屬縣長遵照，在統籌方案未奉核
定飭遵以前，對二月份駐紮各部隊應就地購辦部份，並由總辦駐紮部持同本管部隊長證明文件及應支代金繳據，依例運用政治力量妥為購足二分
一或三分一米糧，并將運辦情形報核。

6. 餉發暫一軍留粵部隊軍糧

奉長官部代電，以第一軍留粵部隊分駐乳源、高要、廣寧、曲江各地，共一、二四九人，自十月份起，按人數七成核發軍食，俟點驗後，再予
核補飭遵，經分電飭各駐軍縣屬遵照開發。

7. 價發南路委任經理部陳現品

奉長官部代電，自本年一月份起，凡經長官部核准價發之委任經理部隊機關全數或部份現品，統由兵站發領；但南路未過設站所，仍由各縣
按規定價發，飭遵照辦理；并將前由各縣價發之報，從速結算具報。查關於南路由縣價發一節，是否照軍政部規定糧價每二百市斤糧米值二十元，
熟米值二十一元發領，抑或另有規定辦法，原電未有敘明，除呈請長官部核示飭遵外，即經來電各區專員轉飭各縣遵照。

乙、公糧及民食

1. 重申取締囤積居奇擬辦法

取銷囤積銀錢及居奇擬辦法，送經本府照飭遵照。惟以日久玩生，故特重申前令，并嚴飭各區專員轉飭各縣市長，飭屬隨時切實取締，嚴
厲執行；并將原辦法簡抄要點，印成佈告，分發各地張貼，俾衆週知。

2. 電部軍食部准將征實物由省領接濟民食

本省田賦征實，日有起色，所有糧食，不敢收積。去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本省糧政局奉令由征實撥付軍糧谷米。現該局奉部令由湘、贛
、桂三省指定應撥軍糧稻谷，撥運粵境。在十月份共發付軍糧約十四萬市石，十一月份共發付軍糧約十二萬市石，十二月份發付軍糧約四萬餘市石
，合共約三十萬市石。依照部定谷米比率七五折算，共折實糧米約二十二萬餘市担。數量頗大，如一旦交還，以現有糧庫人員，不但接收困難，且

糧庫亦不敷存儲。現經電請糧食部准將存實物及撥運糙米，比照廣西省價額公糧價格，每市担二十五元，運什實五元辦法，由省全部價額，以保救濟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民食。

3. 辦理屯租

查西江四邑運銷處龍節各縣購辦，其中現有新興縣額二千市担，銅連縣完屯租，過於轉折，應改封川、德慶縣負擔；從新核定各縣購額：註羅定三、四〇〇市担，單價五十六元，德慶三、四〇〇市担，單價六十五元，封川三、四〇〇市担，單價六十四元，開建五、四〇〇市担，單價五十，已分電西江四邑運銷處及各縣遵照。又關於辦理連陽乳門縣屯糧，除臨山縣准予撥法購額免騰外，所有價款經籌款交省行匯往，計連縣三十萬七千五百零六元四角，連山二十一萬四千五百零五元六角，乳源二十四萬四千元，並電飭遵照收購。

4. 在仁樂兩縣收購公糧

前經辦購屯米十萬大包，銷源已負抵銀額，經權准撥對公糧。前陳之價款，移付前購軍米欠價款之用。其餘三縣，經將價餘額特致陳在，計總餘仁化二十八萬五千元，南雄七萬六千元，樂昌一十五萬三千元，以備收購公糧之用。

丙、田賦征實

1. 電請財糧兩部解決省田賦征實困難問題

本省糧政局辦理田賦征實徵收事項，經將工作進行情形及經收經費概算等項先後電請糧食部察核。現三十一年度工作開始，關於經收征實困難問題有四：(一)本省現有經收實物糧庫七百九十八所，庫面約五千八百萬石，以每英畝收儲實物五十市石計，總容實僅約為二十九萬市石。現在本省征實日有起色，遂經各縣報稱，糧庫已滿，陸續征收，無法容納。該局以增建糧庫，財力有所不能，不增建又為情勢所不許，實屬困難。(二)糧庫經費預算，因法案未成，每庫減至月支一百零五元之數，與經征機關比較，待遇懸殊。遂經各縣請求增加，深感無法應付。(三)本省糧庫過少，不能不委託鄉鎮長代收。惟以鄉鎮糧庫過少，設備不完，不獨耗費較多，儲糧亦易變壞，且沿海省份征起實物，若不及早運集，亦較難支。在糧庫未有準備及運費未有來源以前，實無法辦理。(四)本年度起，全國財政祇有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今後經收經費，省庫勢難支。

。經交來報英等處發生之必要。以上四項問題，亟待解決，該局經電陳假、財兩部請示辦理。

2. 電飭各縣征起實物切勿裂製成米。

本省軍糧，由一月份起，除接兵部隊及有軍案防撥之保安團隊等外，業不再在征起實物發貨現品。為使征存實物容易保存起見，經電飭各縣，除緊清軍糧欠額外，其餘切勿裂製成米，以利儲存。

3. 擬定戰區及接近戰區征存實物移運及緊急處置辦法。

本省糧政局准田賦管理處電，以奉 財政部令飭擬具戰區及接近戰區征存實物移運及緊急處置辦法，請即轉飭管理處開會印後，會同分呈財政部及糧食部辦理。

4. 移運新開兩縣征起實物。

本省糧政局接據開平、新會兩縣長及第一區李專員電報：江會政偽集結，有進接新開路搶劫糧食企圖；征存實物應如何移運？該局當即電復新會、開平兩縣暨受威脅地區存儲實物，擇定後方鄰近安全縣份，動員民力護運；憑實照軍事徵糧車輛及馬力給與優準，規定八十市斤六十華里工資二元四角，同程一元四角，共給三元八角；并電請李專員就近督導辦理，及電糧食部備查。

5. 電各縣編用實物收發登記簿。

在縣征收實物收發登記簿及糧庫收發實物登記簿，業由糧政局印就，現該局經電各縣按照現請自治總領政目，派員領到局具領，以便分發應用。

丁、其他

1. 電催各縣舉行存糧調查。

本省糧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去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飭遵照在案。現三十年臨滿業已登場，各縣局已照規定舉行存糧調查報核者固多，然因循

延緩開具者亦不在不少。經分飭各區直屬各縣局長切實依照糧食管理辦法，辦理報表，並將奉行該辦法各項情形具報。

2. 查核各縣市局過去辦理倉儲情形及成績

本省糧政局為健全各縣各區各鄉市倉儲行政：經派員督導民政廳移交之積谷及糧食等案分同路收，庶幾辦理。該局為明瞭各縣市局過去辦理地方倉儲情況及其成績，就北移交文卷，逐一查閱，及向該方原日經辦人員諮詢，編就「各縣市局辦理地方倉儲成績一覽」，以備查閱。及計劃改進。

3. 整備訓練糧政人員

本省糧政局為增加各縣辦理糧政人員知能，促進糧政效率起見，擬籌設糧政班，抽調各級糧政人員訓練；經商得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同意，定一月中旬間在桂頭開班訓練。現正着手籌備，并飭各科室就職掌範圍，擬定訓練科目大綱，以便編印教材，定由抽調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入班訓練。

4. 修正廣東省銀行放售囤鹽辦法

本府前據廣州市銀行呈請將該行囤鹽時常放售：經呈奉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提行第十九次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准該行提存鹽牛數放售，應本密惠及民之原則，妥擬放售辦法及價格，呈由本府核定」；經飭據該行擬具放售囤鹽辦法，當經分別予以修正，飭行遵照，並呈復第七戰區長官部備案。本項放售囤鹽辦法，其地均規定以粵北清遠、英德、佛岡、翁源、陽山、乳源、曲江、樂昌、南雄、連縣、連山、仁化、始興、安化等十四縣為限。放售數量均按各該縣人口總數比例配發；並指定連縣、曲江兩處為領鹽地點。鹽價以訂購時當日韶關市價之七五折為準。如各該縣擬領低於該價者，可電稟該行，得照各該縣市價七五折計算。放銷日期，由省行通知各該縣局之日起開始，限三個月內出鹽，逾期不得補請發售。

十二、衛生

甲、救護

本府以太平洋戰禍已啓，香港被攻，粵區僑居該地衛生人員亟待招致，經飭衛生處擬妥善辦法辦理。該處遂即擬具「廣東省僑胞及難民或租地衛生人員自募服務實行辦法」，呈請本府核示，一俟核定，即可施行。

十三、振濟

甲、救濟

1. 訂定廣東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在此次香港及汕頭戰事爆發，僑胞紛紛內遷，所有搶救、振卹、收容諸端，刻不容緩。業經本府規定對港僑內遷應注意事項五點，電飭沿海各縣局遵照。惟緊急救濟，事繁任重，自應臨時設救濟機關，以專責成。特聯合各有關機關，組織廣東省緊急救濟委員會，並經訂定該會組織規程，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議及議通過，令飭該會即日成立具報，並分行各有關機關知照。

2. 撥發振濟款於各地難民

省振濟會前為救濟各地難民，迭經分別撥發款項，俾資辦理。現計本月份增撥者，有如下列：(一)增撥曲江縣振濟會備用款一千元。(二)將陸防甲板東安同僑救濟會指捐款八千零二十一元四角五分，平均分發東莞、寶安兩縣振濟會各四千零一十一元七角二分。(三)核撥恩平縣大山鑿區難民伙食費三千元。(四)核准撥借韶關省光孤兒院經費一萬元。

3. 增加各地難民伙食費

本省各地難民伙食費，前以米價日漲，經由省振濟會一再增加：凡在所收容者，日給六角，在途轉送者，日給八角。現以各地米價繼續漲，非再增加，不足以資維持；經由省特請會改訂，自本月廿五日起，凡在所收容之難民，每日每名發給伙食費八角，如在途轉送者，則每日每名發給伙食費一元二角；通飭各屬遵照辦理。

4. 撥發各縣救濟空屋緊急救濟經費事項

本省各地之遭受空屋者，迭經省振濟會通飭遵法令辦理。惟近以各地臨依照辦理者固多，而手續錯誤，致被請駁者，亦復不少；茲省振濟會

爲促使注意辦理起見，特就擇要訂定各縣局辦理空襲緊急救濟注意事項頒發，通飭遵照辦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各縣局爲辦理空襲緊急救濟，應由各縣局或縣議會選舉有關機關團體，依章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並擇成立日期，組織規程，及職員姓名表呈報廣東省賑濟會備案。(二)空襲災害發生後，聯合辦事處應即依照章程規定空襲緊急救濟辦法，辦理救護、醫藥、掩埋、撫卹。(各地近前綫居民遭敵炮擊傷亡者，應比照上項辦法辦理)(三)每次被災後，應即具詳災情電報，隨填具遭受空襲傷亡人數報告表，以一份呈報省賑濟會，以一份遞呈賑濟委員會備查。(四)空襲掩埋救濟員，應於二月或五月內先在捐款項下發發依章存放，限七日內遺具現金出納表、累計表、被炸掩埋調查登記表各三份聯存，連同賑濟會賑濟委員會簽証呈報省賑濟會，以憑核轉，並隨送財稅，逾期不予核銷。但各縣因賑款短絀未能發付者，應即聲敘結存及應發數目電，請省賑濟會備查。(五)各縣空襲救濟費，應自卅年五月份起，一律由省賑濟會核發；并應另設專帳辦理，不得與普通賑款混合併列，或移作別用。月終依原頒發領單救濟收支概況報告表式，將進支實數填表報核。其以前未經專案報者，限於七日內補具傷亡人數報告表及報銷表薄呈候核辦。如有空同其他撥款一併發放，其以混合報銷者亦應依限補辦上項手續，并在明列支款目及報銷月份呈候核辦。

5. 組織港澳僑胞救濟防疫除菌救護工作

在日港澳救護範圍，我僑居該地同胞逃離入境者，爲救其衆，沿途困頓，難免發生疾病，本府衛生處爲維護僑胞，宜示政府德意起見，一方面電飭惠陽、博羅、河源、龍川、連平、翁源、台山、新會、鶴山、開平、高明、高要、四會、清遠、英德等縣衛生院，加緊辦理救護。一方面依照核定計劃，赴日組織港澳僑民救護防疫除菌大隊，指備醫藥器械藥品，率隊出發前到惠陽、清遠、龍川、永德、淡水、河源、清遠、三埠等處設立衛生救護站，實施救護防疫除菌工作。

6. 省銀行提高僑屬信用小額貸款救濟僑胞生活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交通阻梗，僑胞頗感困難。本府爲救濟僑屬，維持其生活起見，經飭由省銀行仍在四邑收充仄紙，及在東江依特約票款辦法代付家用三個月，現據該行報告，本月爲加緊救濟僑胞生活，并特將僑屬信用小額貸款每筆提高至三元，但須加具股票店保，連帶負責，以

原已登記之僑屬為限，經通飭四邑及東江各行府照辦。

7. 省銀行匯款接濟各縣辦理急賑

本省人民僑居香港及南洋各島者甚衆，此次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僑胞紛紛避難內地。本府為辦理救濟工作，飭省銀行匯款前往接濟香港各縣，以資救濟及辦理急賑事宜。

乙、其他

1. 裁編兒童救養院第五院

本省兒童救養院，前經由賑濟委員會辦有第一院、第二院、第三院，省賑濟會辦有第四院、第五院、第六院、第七院及實驗中學部、培德小學部、工務院、農藝院等。現省賑濟會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垂危捐款勢必減少，故為縮減經費起見，特飭兒童救養院暫行結束第五院，將各兒童移送各院填補缺額，以足每院一千人之數。而各教職員，則分派各院編級服務。經由兒童救養院於本月內裁編完竣。

十四、附錄

1. 修正廣東省各縣營業牌照稅征收章程

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財四稅字五〇五一號訓令通飭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廣東省各縣營業牌照稅之征收，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屬縣稅，應悉數報解縣庫，為縣地方收入。
-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係直接稅，由商人繳納，不得轉嫁於顧客。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第二章 征收種類及稅率

第六條 凡左列各類營業，一律征收營業牌照稅：

一、旅館業 凡酒店、旅館、客棧，或用其他名目招待旅客歇宿，而收取租值之營業屬之。

二、茶樓飯店業 凡酒家、飯館、茶樓、茶館，或用其他名目供應茶點飯菜之營業屬之。

三、戲園業 凡公演影戲、戲劇，或其他游藝而收入場費者屬之。

四、屠宰業 凡屠宰猪牛羊等牲畜之營業者屬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之多寡，分等征收；其等級劃分標準，及年征額如左：

一、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一十二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年征三百元。

二、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八萬元以上者為乙級，年征二百元。

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四萬元以上者為丙級，年征一百元。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二萬元以上者為丁級，年征五十元。

五、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為戊級，年征三十元。

六、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四千元以上者為己級，年征一十元。

前項營業總收入額，以上年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如為新開營業，由征收機關估定之。其營業總收入未滿額四千元者免征。

第三章 征收機關及經費

第八條 營業牌照稅由縣稅捐征收處及其分處直接辦理之。

第九條 征收營業牌照稅之收據，及牌照印稅費，均在縣庫支給之。

第四章 征納手續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中央設計委員會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一次，以每年一月為換領照稅時期，但新開營業，應於開業前納稅領照，其在每年七月一日以後開業者，稅額減半征收。

征收機關須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以前，將本條規定佈告通知。

第十一條 凡經營第六條所列之營業者，應於營業納稅時別，填具申請書，向征收機關申請領照納稅，新開營業應於開業前填具申請書，向征收機關申請領照納稅，力得營業。

前項申請書及牌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所報事項屬實後，依照第七條之規定，核定其等級，填發納稅通知單，通知繳稅領照，其納稅通知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商人接到納稅通知單，對於所定等級認爲不當時，應於五日內詳述理由，呈請縣署再爲審核決定，倘逾期不請求再核，及經縣政府核定後，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四條 凡同一商號而兼營第六條所規定二類以上業務者，應以業務爲本位，分別納稅領照。

第十五條 各商店領有牌照，中途擴充營業，改變規模，或遷地營業時，應於事前另行申報納稅，重領新照。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有效期間爲一年，由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十七條 征收營業牌照稅，應填發收據，其收據分收據、報費、存根三聯，由稅捐征收處規定，並加蓋縣印，收據應發給納稅人，報費繳縣府，存根聯存稅捐征收處備查。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征收機關征收營業牌照稅，其稅款之征納、報解，應依照會計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征收機關發發牌照不另收費。

各商店領到營業牌照，應懸掛於店內明顯地方，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賣或借用。如因故歇業，或更換業主，改換字號等情事，應將牌照繳銷。

第二十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冊、表據等項。

第二十一條 各縣征收營業牌照稅，應由稅得征收處於每年開征二個月內造具分類清冊呈報財政廳備查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等條之規定，或將牌照轉讓借用，或偽造贗照領取牌照等致，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凡不依照第十條規定時期換照納稅者，照應納稅額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逾限一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五；二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二十；逾限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鍰，在稅款未清繳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之原因，出於征收機關之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規定罰鍰，應全數解交縣庫。

第二十五條 凡有抗稅或抗繳罰鍰者，由稅捐征收處報請縣政府，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調查或征人員，不遵有稽端營業，或串同舞弊等情事，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管理局及市營業牌照稅之征收，適用本章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定公佈，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并咨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2. 廣東省各縣船舶牌照費征收暫行章程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〇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府令調財四號字第

五〇二一四號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船舶牌照費（以下簡稱船牌費）之征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各縣所轄境內之船舶，除輪船、輪拖、渡船及洋式帆船，經另在航政機關註冊領照外，其餘船舶所有人，（以下簡稱船戶）均應在本縣繳納船牌費，領取牌照。但過境之船舶，如經領有他縣合法牌照者，不得重征船牌費。

前項牌照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船照費之征收，依照該船種類區分如左：

- 一、特種船類：鐵船、枝艇、紫洞艇、廚艇、客艇、橫水渡均屬之。
- 二、普通船類：不屬前類之船舶均屬之。

第四條

特種船類暫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征費，其等級標準如左：

- 一、船長二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甲等，每年征費叁百元。
- 二、船長二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五公尺者為乙等，每年征費二百元。
- 三、船長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丙等，每年征費壹百元。
- 四、船長十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為丁等，每年征費伍拾元。
- 五、船長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為戊等，每年征費二拾元。

船長不滿五公尺，及專為利便行人之橫水渡，免收船照費，但應依法申請領照，繳納牌照工本費每張二元。前二項所稱船長，謂船體之長度，其丈量方法，應自船頭木板裡端起沿甲板平綫量至舵之橫斷面為止。

第五條

普通船類暫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征費，其等級標準如左：

- 一、船類噸重在二萬公升以上者為甲等，每年征費二百元。
- 二、船類噸重在一萬五千公升以上，未滿二萬公升者為乙等，每年征費壹百元。
- 三、船類噸重在一萬公升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公升者為丙等，每年征費伍拾元。
- 四、船類噸重在五千公升以上，未滿一萬公升者為丁等，每年征費二拾元。
- 五、船類噸重在二千公升以上，未滿五千公升者為戊等，每年征費拾元。

船類噸重不滿二千公升者，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凡應繳費領照之船戶，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該管縣稅捐征收處（以下簡稱征收機關）領取申請書，並檢實填明申請，經

候派員調查，但新裝之船舶，應於每年先申請。

前項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征收機關收受船戶申請書後，應即日將船舶調查報告內調查事項開列，派員調查，由調查員切實查明將查定及報告各欄事項填註繳回，再由征收機關依法確定等級，填寫船舶牌照費通知書，通知船戶繳納。

前項報告書及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船戶接受征收機關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同通知書送該管征收機關按總繳納船牌照費領取牌照，應掛於本船顯著易見位置，至次年繳費時，將舊牌照回征收機關，另行換領新照。

第九條 船戶領得牌照，不得租借或轉讓他人使用。如有意外遺失，應於遺失後五日內，將船名及船戶姓名、船舶種類、牌照等級、字號、領用年度、遺失原因，登報一星期，聲明作廢，方准補領牌照。凡領照不滿六個月，聲請補領，應從新繳足全年照費；領照六個月以後聲請補領，應從新繳半年照費。

第十條 船戶領得牌照後，倘將原有船舶改換船名，應於改名前將船戶姓名、船舶種類、原領牌照等級、字號、領用年度及原日船名、改用船名，登報一星期，檢同原領牌照繳銷，從新繳納半年照費，換領牌照。

第十一條 船舶領照後，如有租賃或出賃，買賣該船承租人或賃租人、買受人，應於成交後五日內，會同出租人或出賃人將原領牌照繳銷，從新繳納半年照費，換領新照。

第十二條 牌照費每季分作兩期征收，除第一期應依照本章程第八條段前定期限繳納外，第二期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繳納，其自願於第一期將全年應納費額一次完納者，准給百分之五獎金。但在第二期開征後，新裝領照者，應將全年應納費額一次完納，概不給獎。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規定，而不依期申請或申請不實者，除責令補行申請及繳費領照外，並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前段及第十三條前段規定，而不依期繳費領照者，除限期責令繳費領照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處以帶銷罰鍰全年費額百分之二十。
二、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以帶銷罰鍰全年費額百分之二十。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仍不繳費領照者，處滯納罰鍰全年費額百分之三十，並得將該船扣留，俟清繳滯費及罰鍰後放行。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前段規定，將牌照租借或轉讓他人使用者，除將該牌照註銷，及責令雙方另行繳費領照外，並處雙方各罰全年費額一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後段及第十條之規定者，除將該原領牌照註銷，及責令從新繳費領照外，並處以全年費額一倍之前罰。

第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將該原領牌照註銷，及責令承租人或買辦人，買受人從新繳費領照外，並處雙方各罰全年費額一倍之罰鍰。

第十八條 各縣征收機關征收船照費及罰鍰，應逐起填發收據。收據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征收船照牌照不得附加任何捐費。

第二十條 各縣征收船照費，應由征收機關按期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報縣署，呈由縣府發交地方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本章程征獲之罰鍰，照本省各縣征收縣稅捐通則規定，以三成充獎，七成存庫。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各市局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附各種表式章程等從略。〕

十五、附 篇

甲、兵役

1. 配賦

〔子〕配賦兵額：本省軍管區本年一月份（截至二十一日止）共奉配賦各部隊兵額七、二四四名。

(五)實徵撥兵額：又本月份實徵撥兵額，因各師團未屆呈報限期，故未能統計列表。至上(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實徵撥兵額，除南韶羅匪未報齊外，共六、五九七名。

2. 組訓

(子)屬於國民兵役者 (一)地區編組：本省三十年度以前，共編組立連隊等三十三縣，一千一百六十九鄉(鎮)隊。本月份曲江、惠來兩縣、各增組一鄉隊。合共現編組立一千一百七十一鄉(鎮)隊。其餘非戰地三十四縣之鄉(鎮)隊，擬於本年產管通編起完成；刻正在籌措經費中。(二)年次編組：因各縣實施新編制，鄉鎮多有合併，致影響此項年次編組工作，未曾完成辦理；刻已嚴催辦理中。(三)縣兵團隊編組：後備隊計全省非戰地六十七縣一局，各設置一隊，共六十八隊。預備隊計全省共有第一預備隊四十二隊，共四、九四一名；第二預備隊八七零隊，共二四九、九一〇名。自衛隊計全省共有大隊部三十八個，中隊二百二十四個，獨立分隊五個，共官長一、三一四員，士兵一七、六〇〇名。以上各團隊，均服部命令，積極訓練。

(丑)屬於學校軍訓者 增派學校軍訓教育：本省共有九十餘校院，過去因經費關係，未能普遍派教官施訓。本年度軍管區司令部得省府，增撥經費，因于本月份考取教官助教共四十餘員，應以講習二星期後，即分派各校施訓。

乙、書刊審查

1. 圖書雜誌原稿審查情形

准印圖書原稿計有夜明表、農業金盞體察的研究、一號是一、由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的命、領袖的青年期、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中國民族精選、抗戰歌集選集、中國共產黨宣傳工作檢討、零零於勞、一個政府一個黨、松屏錄、在西北原野、劫灰集、馮曉飛飛遊記、行政三聯制的黨委與選、用、新人民教育論、三民主義詮釋大綱等共十八種。准印雜誌原稿計有廣東農業戰時通訊二卷十、十一、十二期合刊、廣東省立圖書館管理創刊號、農貸消息五卷、七八期、生活思潮二卷一期、滿地紅四卷二期、反侵略通訊週刊廿二期、廣東一月間第十七期、文藝第四期、廣東保安第七期、經濟科學雜誌創刊號、新建社三卷一期、教育新時代第十期、廣東勵協第七期、新生路七卷五期、工友園地第四期、陣中文匯三卷一、二期、新建社三卷二期、政工導報十三期、廣東婦女三卷五、六期、通俗科學創刊號、革命理論第九六期合刊、教育研究第一百期、農貸消息五卷九十九期共二

十三種。

2. 已出版圖書雜誌等情形

許可發售圖書計有：海陸戰士、列寧的辯証法、孔子的知慧、董小宛、俠義記、續俠義記上下冊、五大哲學思潮、華亭鶴、結婚學、一個婦人的信、國父遺囑大綱、現代文藝尺牘大全、下師、國憲政府上下冊、國教教育史、家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埃及約沈、幣制改革之理論與實踐、炸藥千尋、南洋史綱要、西洋教育思想史上下冊、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國文講話、鼓玉騎花字學研究、職業教育之研究、短篇小說分析等共二十五種。擬予查禁或請示中央核辦圖書，計有戰時農村工作方案、中國近百年史讀本、光明之路、凍獄、都市之夜、寡婦日記初集、寡婦日記中集、寡婦日記三集、少奶奶外傳上冊、戰時作文教材等共十種。許可發售什誌，計有良友一六七期、第二次世界大戰圖畫一二期、健興力三卷八期、少年畫報四七期共四種。擬予查禁或請示中央核辦雜誌，計有學生陣地十六號一種。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書卡

廣東省政府編

J74.233
K682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1. 本書不得塗改污損務請加意愛護公物
2. 請隨時檢閱到期助記表准時還書
3. 本書因特別需要得隨時調回

登錄號碼 5320

分類號碼 J74.233/K682

21 v. 1

575

(b6)

3C
33.62
3

